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707040526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港口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过程中, 由于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经司法机关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在保证金额度中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并在保险期间内经司法程序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协助执行的, 保险人在接到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付款通知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 (四) 委托人的行为;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无船承运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六)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 (七) 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 (八) 被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行业务;
- (九)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订立的无船承运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保险人可以免除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
- (二)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责任限额为人民币80万元。如被保险人有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分支机构的，每个分支机构责任限额人民币20万元。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委托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司法机关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文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司法机关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确定的被保险人在保证金额度中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判决或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经司法程序送达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保险人在接到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付款通知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的司法机关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后，应及时作出核定并将赔款转入司法协助通知书列明的帐户。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 义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无船承运业务】指以承运人的身份接受委托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委托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追溯期】指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能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委托人】指接受被保险人提供无船承运业务服务并与其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人、托运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货物】指货物和由委托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